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雄簡字第819號

原告 杰威爾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舜杰

訴訟代理人 陳魁元律師

蘇伯維律師

被告 賴明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31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均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關於主文欄第三項記載「訴訟費用新臺幣肆萬捌仟零貳拾伍元」，應更正為「訴訟費用新臺幣肆萬柒仟貳佰參拾參元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（原告已有減縮訴之聲明）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9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饒志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9 日

書 記 官 武凱葳